

#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99.08.09.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設立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系務最高決策機關，決議系務重大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出席人員為本系主任及專任教師，於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四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- 二、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- 三、教師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他系內重要事項。
- 四、審議有關會議之提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以系主任為主席，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系主任指派一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代理主席。

第七條 本會須有半數成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各項決議以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。

第八條 本會為審議各項提案，得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研議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決議後陳請院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